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光礼

项 目 负 责 人：刘光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夏 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电话：1386363273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

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四邻图、敏感目标分布图

2、应急预案备案表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联系人	刘光礼 13863632739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1 号〉《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1.3）；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5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是一家专业从事柴油、汽油销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光礼。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柴油、汽油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其中站房 80 平方米，罩棚 3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加油机等加油站设备，其中安装加油机 4 套，设置埋地油罐 4 个（2 个 20m³ 汽油储罐，2 个 20m³ 柴油储罐），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具备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的能力。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2018 年 12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6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年生产 8760 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地处东经 118.476967° E，北纬 36.748223° N。项目区北侧为村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 325 省道，东侧为 325 省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站区西北方向 105m 的石山头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站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4。

表 2-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石山头村	NW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石山头村	NW	10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1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地下储罐	100m ² ，埋设 4 个埋地油罐，其中 2 个 20m ³ 汽油储罐，2 个 20m ³ 柴油储罐	与环评一致
	罩棚（加油区）	300m ² ，钢网架结构，配套 4 台双枪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房	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取自村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109.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为 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站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区	8m ² ，内设灭火器、消防帽等消防物资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汽油	120 吨/年	1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柴油	180 吨/年	1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20m ³ 汽油储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2	20m ³ 柴油储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双枪加油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	8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 8 台/套，不再增加设备。



加油区



加油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汽油	120 吨/年	1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180 吨/年	180 吨/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9.5m³/a。项目用水取自村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生活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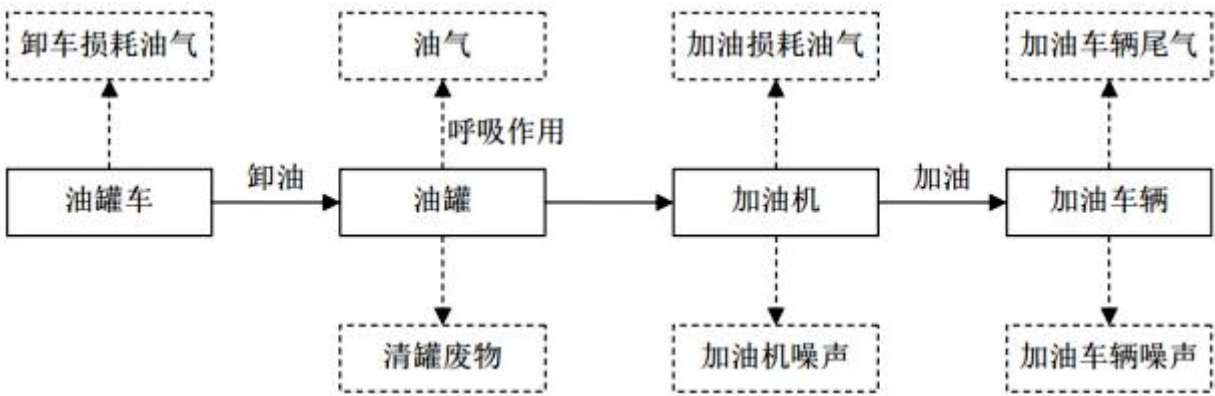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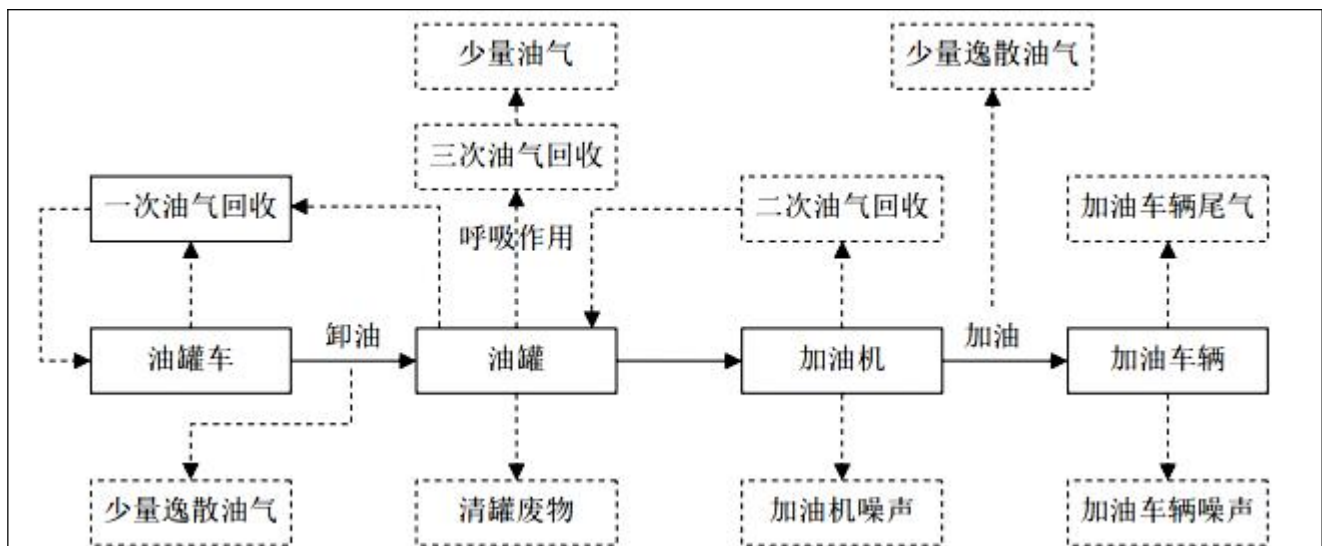


图 2.3-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油。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一般对油罐车运送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1）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

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2）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

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①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

②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0%。

汽油油罐内压力在昼夜温差的作用下会呈现周期性变化，为调节罐内压力，油罐均设有呼吸管，油罐的呼吸作用会造成油气排放。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冷凝回流作用回收罐体呼吸排放的油气。油气回收率可达 90%。

油罐清理工艺如下：

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为减少油罐清洗油污水排放，加油站采用干洗法，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油站油罐清洗工序委托具有清洗资质单位操作，清洗废油、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6\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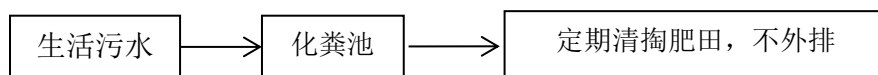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87.6\text{m}^3/\text{a}$	0	不排放	0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油气为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加油作业等燃料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地埋式储罐、储罐及加油区配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自然通风和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可自然排空。另外，场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加油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储油罐配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自然通风和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汽车废气	通风和站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来自机动车出入加油站噪声、发动噪声和加油机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为7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加油机	4	加油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机动车出入加油站噪声、发动噪声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1) 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根据企业资料，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约 0.6t (约 0.2 吨/年)，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首次清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9t/a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清罐废物	清洗储油罐	0.6t/3a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清运	2019.2.25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站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危险废物暂存库	站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3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石山头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见表 3.2-1。

表 3.2-1 公司环境风险一览表

类别	风险源	风险源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性
主体工程	油罐区	装卸油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
	加油区	加油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
	油罐车	装卸油	汽油、柴油	交通事故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汽油、柴油，在储存和生产输送过程，均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和储存设施破裂情况，不仅会造成非常惨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也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很大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油站拥有适合自己加油站的应急防控设施，为保证事故发生时分工负责、抢险迅速、处理得当，加油站成立了“应急救援部”。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部领导以加油站工作人员为骨干力量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有应急防控装备及应急救援能力见表 3.2-2。

表 3.2-2 加油站应急防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用途	状态	位置	负责人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个	灭火	正常	储罐区	刘光礼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个	灭火	正常	站房、加油区	
3	绝缘靴	3 双	救援防护	正常	站房、加油区	
4	消防沙	2 立方米	灭火	正常	储罐区	
5	消防铲	4 把	灭火	正常	储罐区	
6	隔离防护手套	3 双	救援防护	正常	站房、加油区	
7	应急灯	2 个	应急照明	正常	站房	

1) 油品泄漏、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根据加油站生产工艺以及所用原辅材料的性质可得出该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以及火灾后引发的爆炸或者浓烟产生的环境污染。针对泄漏、火灾，加油站设立泄漏、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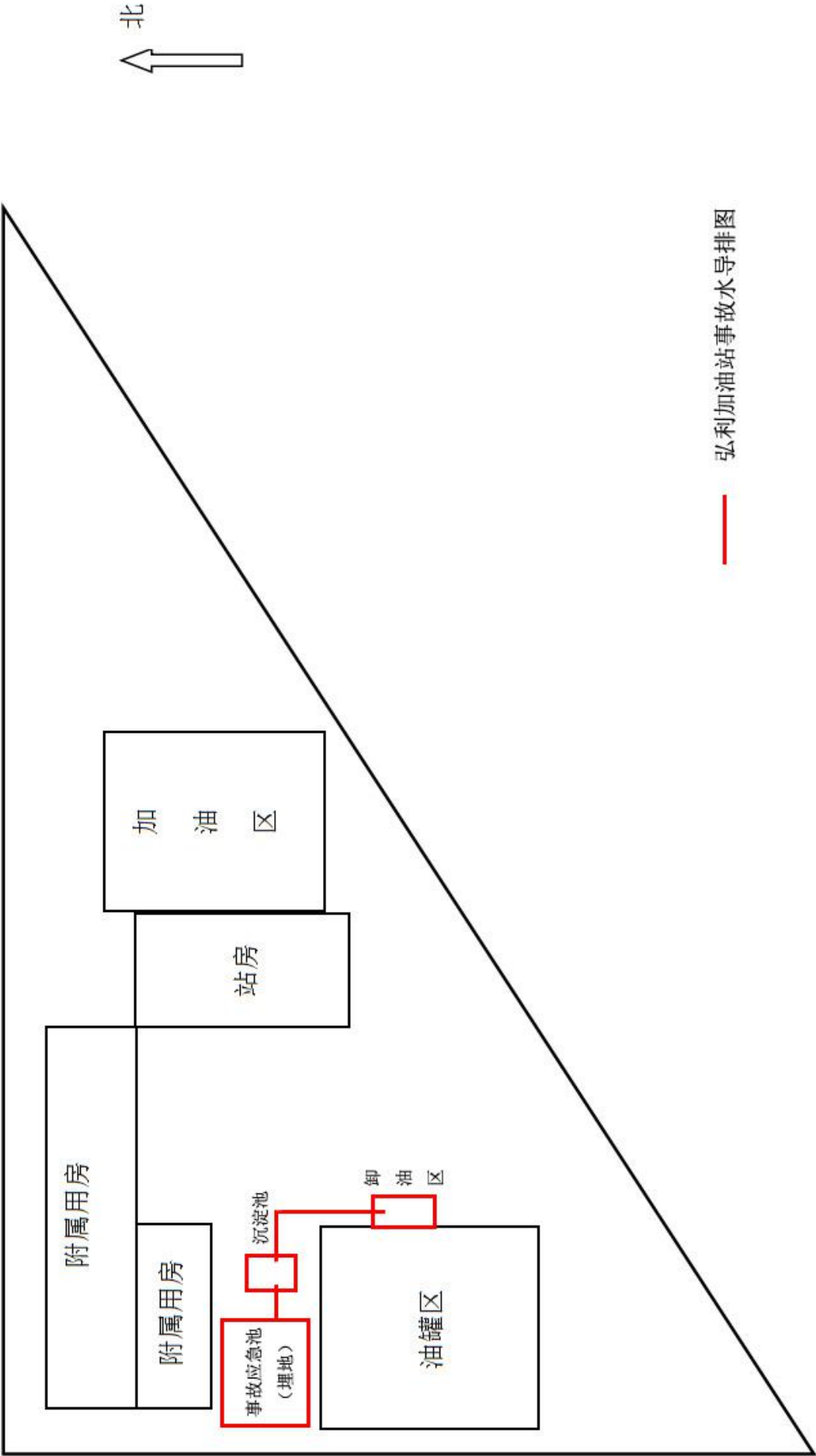
及火灾报警系统，制定泄漏、火灾应急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加油站已建立应急物资的储备，配有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物资。

3) 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3月14日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370781-2019-016-L，详见附件。

3、油罐区应急措施

油罐区已建设45m³的事故应急池（尺寸：6m×3m×2.5m），能够满足自流式事故水池的要求，并完善应急管网与事故池之间的导排系统，企业应进一步完善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将消防废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等全部引入事故应急池；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弘利加油站事故水导排图

续表三

3.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机械设备、汽车噪声	设置减震垫，加油泵安装消音器	0.4
固废	清罐废物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9
废气	卸油系统	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以及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卧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3.7
	储油系统		
	加油系统		
合计		/	5

3.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加油作业、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站区通风和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mg/m ³
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汽车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清洗储油罐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是一家专业从事柴油、汽油销售的企业。2011 年 11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柴油、汽油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项目购置加油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的能力。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油品卸车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规范职工操作，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2、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项目年

运行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根据企业资料，清洗产生清罐废物约 0.6t（年均 0.2t），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燃物质汽油、柴油，并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计算，本项目风险值低于行业统计值，事故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生产装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还应从建设、生产、贮运、消防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批复见下图、落实情况见表 4-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1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弘利加油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弘利加油站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法人代表刘光礼。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 4 座埋地储油罐(2 座汽油罐,单体容积 20m³, 2 座柴油储油罐,单体容积 20m³),安装 4 套加油机。形成年销售 120 吨汽油、180 吨柴油的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等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埋地式储油罐及加油区配套建设油气三级回收系统等措施后,使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4、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李 281 }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3 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等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埋地式储罐及加油区配套建设油气三级回收系统等措施后，使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加油站储油罐、加油机等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埋地式储罐、储罐及加油区配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自然通风和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有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已落实
5	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6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评审备案，（应急预案编号：370781-2019-016-L），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7820A	0.07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

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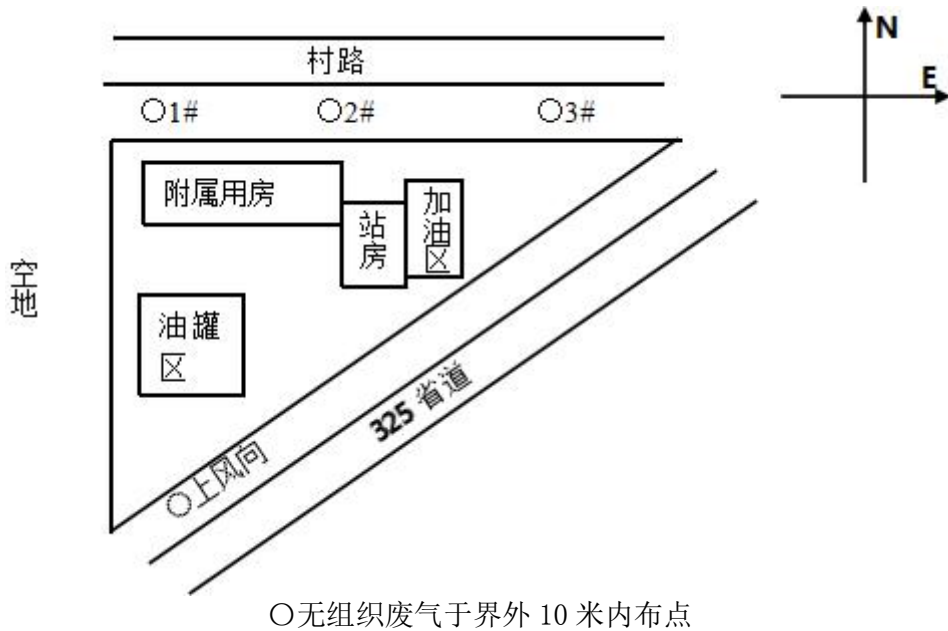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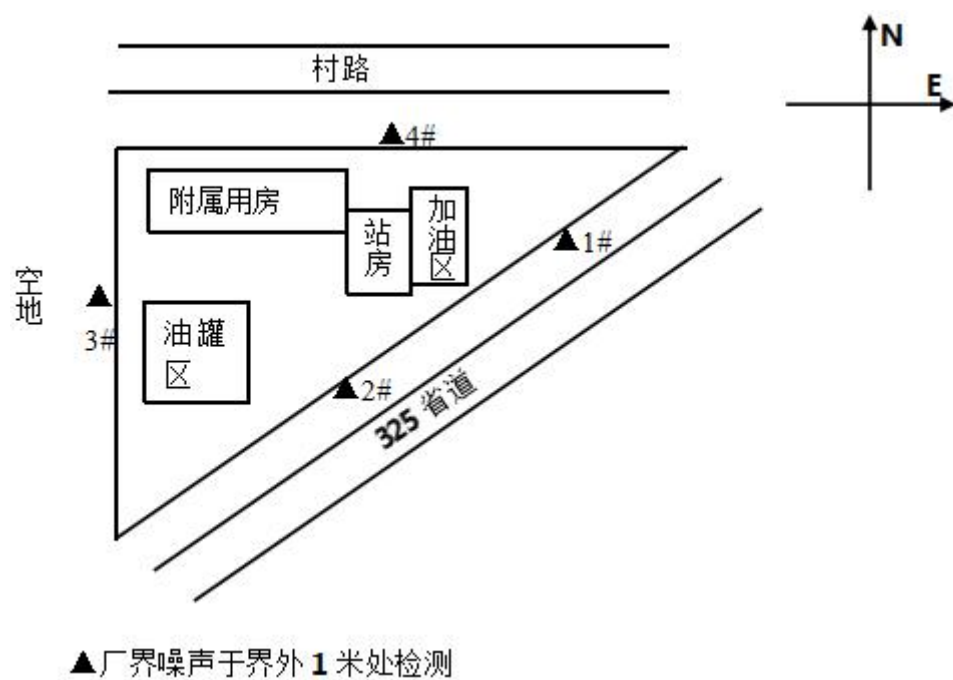


图 6.4-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销售品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负荷率 (%)
2019.2.25	汽油	0.329 t/d	0.309 t/d	93.9
	柴油	0.493 t/d	0.479 t/d	97.2
2019.2.26	汽油	0.329 t/d	0.314 t/d	95.4
	柴油	0.493 t/d	0.467 t/d	94.7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排放浓度≤4.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2.25	02:00	2.6	100.9	0.5	南	5	4
	08:00	5.6	101.0	1.2		4	3
	14:00	12.8	100.9	2.3		3	2
	20:00	6.5	100.9	1.2		4	3

2019. 2. 26	02:00	0.3	101.2	0.5	南	5	3
	08:00	4.2	101.1	1.3		4	2
	14:00	11.5	100.9	2.0		4	3
	20:00	7.3	101.0	1.7		5	4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mg/m ³)	
2019. 2. 25	02:00	0.67	1.13	0.96	0.87	1.13	4.0
	08:00	0.68	0.95	1.01	1.03		
	14:00	0.68	0.95	1.00	0.97		
	20:00	0.77	0.94	1.02	0.99		
2019. 2. 26	02:00	0.68	0.96	0.90	0.88		
	08:00	0.70	0.99	0.97	0.92		
	14:00	0.74	0.88	1.06	1.05		
	20:00	0.65	0.92	0.95	0.8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2.25	昼间	50.6	58.8	56.5	57.4
	夜间	47.8	49.3	48.4	48.6
2019.2.26	昼间	51.3	58.2	56.7	57.3
	夜间	46.9	49.5	48.5	48.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8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5dB(A)（南厂界）。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验收生产负荷为 90%以上，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 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动车出入加油站噪声、发动噪声和加油机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8\text{dB}(\text{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9.5\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ext{t}/\tex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根据企业资料，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约 0.6t ，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首次清运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4、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

防渗说明

我加油站的加油区、储罐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加油站已建设完成“柴油、汽油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加油站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站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77° 北纬 36.7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20 吨、柴油 18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9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L001282855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76	0.0087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		0.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3	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175 公里处西。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石山头村	NW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声环境	石山头村	NW	10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	南阳河	E	1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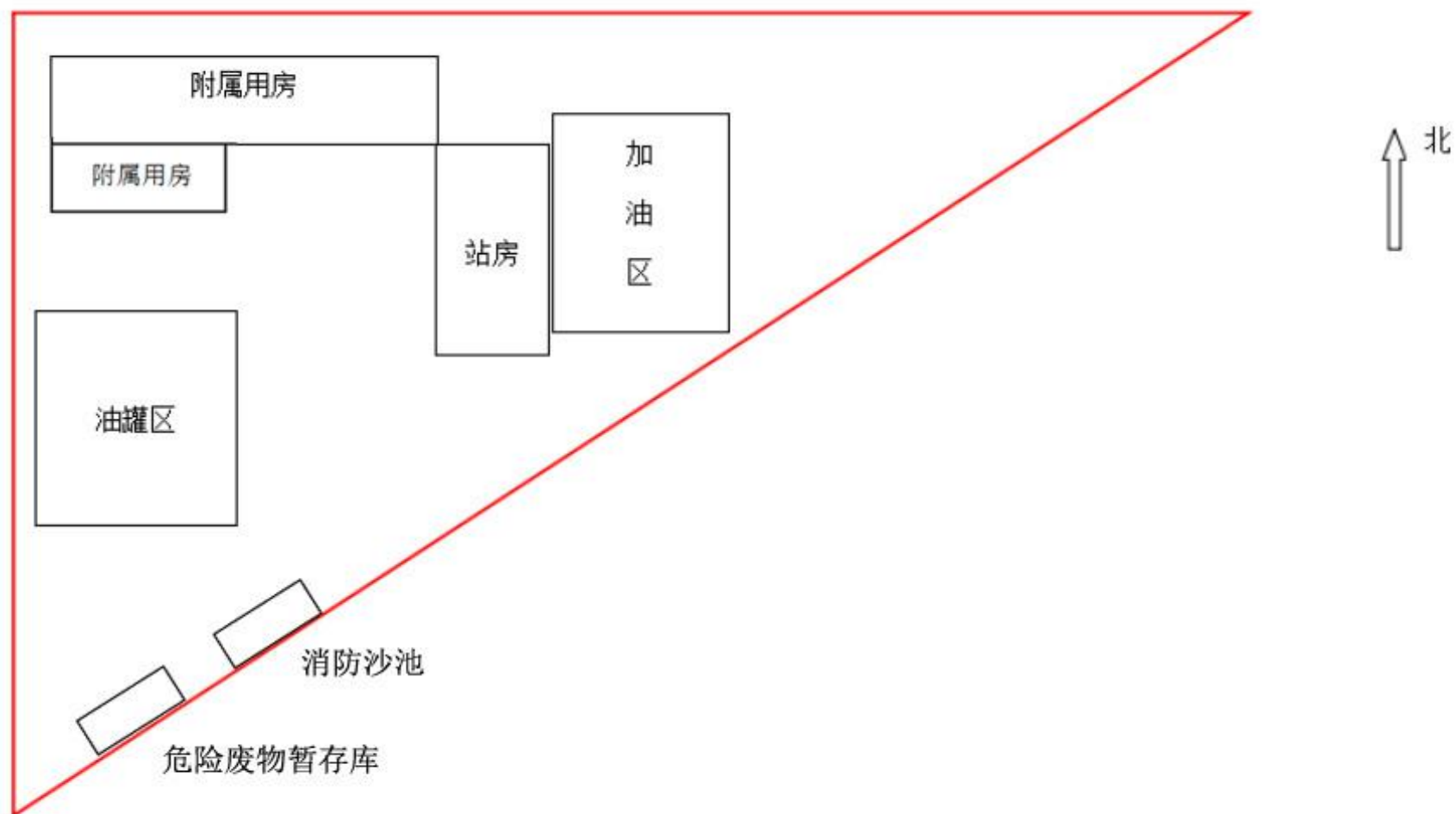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四邻示意图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70781L001282855
法定代表	刘光礼	联系电话	13863632739
联系人	刘光礼	联系电话	13863632739
传真		电子邮箱	971286311@qq.com
地址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		
预案名称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1E3)		
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光礼	报送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6. 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81-2019-016-L		
报送单位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延泉	经办人	李洋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 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 当年受理的第 35 个备案, 则编 号为: 130429-2015-035-L;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36-HT。

合同编号: QZ20190225A-01

危险废物处理 合 同 书

甲 方: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乙 方: 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0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合同编号：QZ20190225A-01

乙方：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州市

签订时间：2019年0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安全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进行规范运输、贮存、收集和利用处理。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所提供样品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负责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
- 4、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及装车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负责办理规定废物出区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7、将乙方回收处理的切割液或乳化液进行回购利用。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危废需要转运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义务告知，甲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予以完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回收处理。
-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废物名称	数 量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	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	4500	过滤、蒸发浓缩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危险品车辆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叁仟元合同咨询费，收到款项后，合同立即生效，处理费用另行计算。
- 2、处理费支付时间：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 3、付款方式：由甲方采取电汇方式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废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合同约定废物，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3.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理或在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2 月 25 日开始至 2020 年 02 月 25 日结束。

单位名称：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单位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刘光礼
电话：13863632739
传真：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单位名称：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郭经理
电话：0536-3597081
传真：0536-3597081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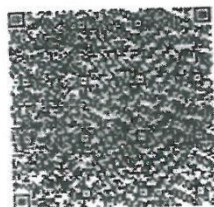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571694819W 1-1

名称 山东德通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州市高柳镇相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传云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1日至203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切割液、废沙浆、碳化硅微粉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9 日

<http://sdxy.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111 号

法人名称：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云

住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固液分离、蒸发浓缩***

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清理整治期间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6 月 20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228QZHL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弘利加油站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02 月 26 日对青州市弘利加油站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5	02:00			2.6	100.9	0.5	南	5	4
	08:00			5.6	101.0	1.2		4	3
	14:00			12.8	100.9	2.3		3	2
	20:00			6.5	100.9	1.2		4	3

02.26	02:00	0.3	101.2	0.5	南	5	3
	08:00	4.2	101.1	1.3		4	2
	14:00	11.5	100.9	2.0		4	3
	20:00	7.3	101.0	1.7		5	4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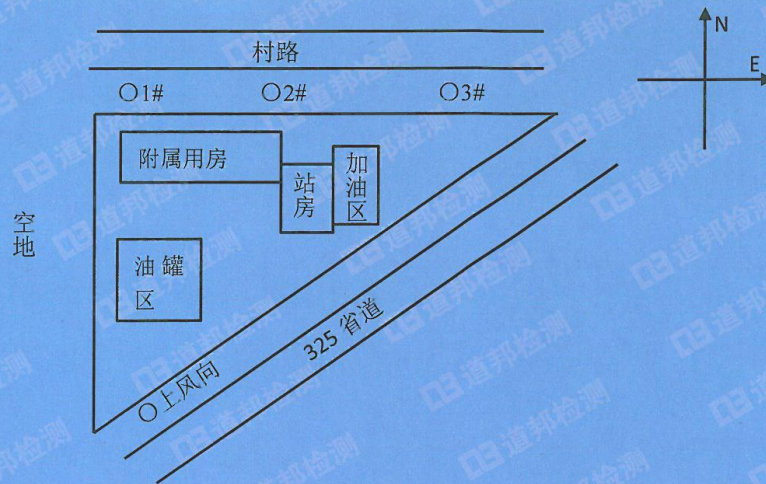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2.25	02:00	0.67	1.13	0.96	0.87
	08:00	0.68	0.95	1.01	1.03
	14:00	0.68	0.95	1.00	0.97
	20:00	0.77	0.94	1.02	0.99
02.26	02:00	0.68	0.96	0.90	0.88
	08:00	0.70	0.99	0.97	0.92
	14:00	0.74	0.88	1.06	1.05
	20:00	0.65	0.92	0.95	0.89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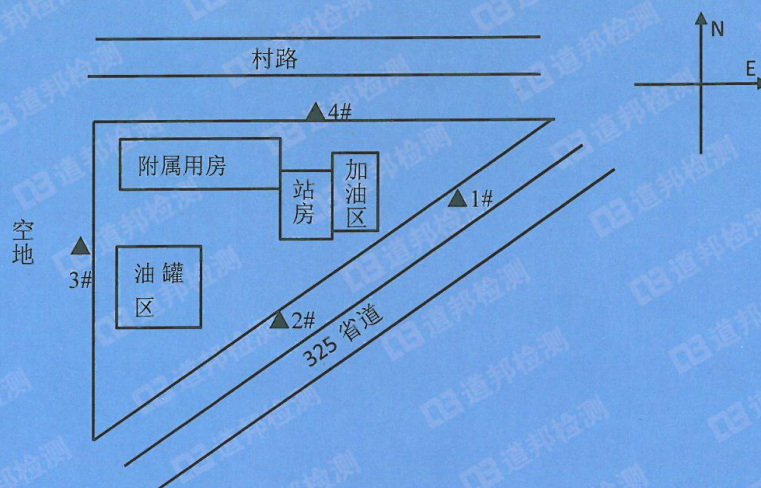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25	昼间	50.6	58.8	56.5	57.4
	夜间	47.8	49.3	48.4	48.6
02.26	昼间	51.3	58.2	56.7	57.3
	夜间	46.9	49.5	48.5	48.2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编制: 张琛

审核: 高静

签发: 张庆福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02月28日

验收组意见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15日，青州市弘利加油站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弘利加油站、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弘利加油站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山头村胶王路175公里处西，是一家专业从事柴油、汽油销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光礼。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柴油、汽油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其中站房80平方米，罩棚300平方米，办公室200平方米。项目购置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加油机等加油站设备，其中安装加油机4套，设置埋地油罐4个(2个20m³汽油储罐，2个20m³柴油储罐)，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具备年销售汽油120吨、柴油180吨的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2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2018年12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3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以及加油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油气，过往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油气为储油罐呼吸损耗、油罐车卸油灌注、加油作业等燃料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地埋式储罐、储罐及加油区配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自然通风和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可自然排空。另外，场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1）生活垃圾：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根据企业资料，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约

0.6t(约0.2吨/年),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首次清运时间为2022年2月。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8.8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9.5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130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年产柴油、汽油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废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2019年4月10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项目名称	柴油、汽油销售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2.2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3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根据企业情况，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约 0.6t，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按照清理时间推算，罐底首次清理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弘利加油站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弘利加油站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130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